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

原告 楊宥安

楊婷雯

楊雅淳

被告 林銘原

林素鳳

林銘楓

林美華

楊世丞

楊詠晴

楊智堯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吳碧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楊江如蘭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配方式」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權利比例」欄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楊江如蘭（民國00年0月00日生，下稱被繼承人或楊江如蘭）於民國114年4月14日過世，原告等3人支出喪葬費用約新臺幣(下同)28萬元，被繼承人遺產如附表一所示，兩造為楊江如蘭之子女及孫子女為繼承人與代位繼承人(訴外人楊正義於96年1月2日死亡，由原告楊宥安、楊婷雯、楊雅淳等3人代位繼承；訴外人楊登和於101年8月22日死亡，由被告楊世丞、楊詠晴、楊智堯等3人代位繼承)，應繼權利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所示，就附表一編號1、2之遺產被繼承人已立如附件所示之公證遺囑由原告等3人共同繼承，就附表一編號3至6之遺產被繼承人則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亦未有禁止分割遺產之協議，且無法就分割遺產達成協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扣除前述喪葬費用後，並分割被繼承人附表一編號3至6之遺產等語，並聲明：(一)分割方式如主文所示；(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林銘原、楊詠晴、楊智堯(下稱林銘原等3人)：其等願拋棄遺產之繼承權利及不主張特留分，惟原告等3人不能向其請求返還代墊之喪葬費用等語抗辯。

(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一)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第1141

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經本院調查，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孫子女，均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被繼承人於114年4月1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共同繼承，原告等3人已支付被繼承人喪葬費28萬元，而對於全部遺產，除有如附件所示公證遺囑就部分遺產為分配外，並無禁止分割其餘遺產等情形，已據原告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被繼承人遺囑及公證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1至29頁、卷二第57至60頁），並有喪葬費用收支紀錄、骨塔牌位及豎靈區-冰櫃-禮廳結帳表、十方福報生命園區客戶結帳單及發票、晴澄商號發票、上豪喪禮服務-楊江如蘭老夫人治喪及代收項目明細表、嘉義市殯葬管理所使用規費服務收入收據聯、正豐聖業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出貨單)、同意書、億龍行發票、福元綜合葬儀社發票、德道禮儀社發票、財團法人地藏悲願基金會收據、富貴天境商品繳款單、華山慈恩堂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及使用證、財團法人台灣日蓮佛教基金會發票(均為影本)附卷為證(本院卷一第19至95、147至151頁)。而被告林銘原等3人到場並未爭執，其餘未到場被告亦未具狀為爭執，自可信為真實。因此，原告訴請分割被繼承人遺產，即係以原告起訴狀之送達，向被告表示終止前述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子女、孫子女，即均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繼承人，該遺產應由兩造依應繼分繼承，即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繼承，此經核與前述法律規定相符，原告請求判決分割，自屬有據。

(二)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已見前述規定。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又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物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02號、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經本院調查：

- 1.關於喪葬費用、地價稅及房屋稅部分：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且該條規定所稱由「遺產中支付」，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5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為繼承費用，民法雖未明文規定，然此項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者，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0款亦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解釋上應列為繼承之費用，由遺產負擔。經查，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28萬元，已

01 由原告等3人支付等情，已詳見前述。因此，本件應由被繼
02 承人之遺產先支付原告等3人代墊之喪葬28萬元。

03 2.本院審酌如附表一編號6為納骨塔位，原告主張以變價分割
04 能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地應以變價分割為宜，並將變賣所
05 得價金依附表二兩造「應繼權利比例」欄所示分配，詳如附
06 表一、二之說明，較符合共有人之最佳利益。再者，附表一
07 編號3至5所示之存款(含孳息)，性質上均為可分，以原物分
08 配為適當，應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權利比例」欄所示分
09 配。因此，本院審酌被繼承人已有為公證遺囑之情形，及前
10 述遺產之性質為納骨塔位、存款及其孳息、兩造應繼權利之
11 比例，共有人之利益、公平性及經濟效用，及原告主張之
12 方割方式等情，認以如附表一「分配方式」欄所示分割為適
13 當，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四、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
15 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16 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並為
17 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所準用。而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
18 ，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
19 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
20 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且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
21 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不因何造起訴而有
22 不同。所以，原告請求裁判分割本件遺產雖有理由，但關於
23 訴訟費用之負擔。本院認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應繼權利比
24 例」欄所示分擔，較為公允，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26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8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文輝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02 書記官 連彩
03 婷

04 附表一：被繼承人楊江如蘭遺產明細（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7
05 號）
06

編號	金融機構或名稱、不動產坐落、使用地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核定金額（新臺幣）	分配方式 （含備註說明）
1	嘉義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交通用地	24平方公尺 3分之1 29,600元	由原告等3人每人各取得應有部分3分之1，並保持共有。
2	同上段67-3地號土地、水利用地	131平方公尺 3分之1 161,566元	同上
3	中華郵政公司竹崎灣橋郵局存款 0000000000000000	691元	由原告等3人及被告林素鳳、林銘楓、林美華、楊世丞，在扣除喪葬費後，依如附表二「應繼權利比例」欄所示各分配為各自所有，併詳備註說明。
4	大林鎮農會存款 0000000000000000 00	8元	同上
5	大林鎮農會存款 0000000000000000 00	3,939元	同上
	華山慈恩堂納骨	5萬元	變價分割，亦即變賣後

01

6	塔位(編號：2-09-01-2A)		所得價金，在扣除喪葬費後，若有剩餘，由原告等3人及被告林素鳳、林銘楓、林美華、楊世丞依如附表二「應繼權利比例」欄所示各分配為各自所有，併詳備註說明。
備註： 一、編號6之納骨塔位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5萬元。 二、編號1、2之土地部分(核定價額各為29,600元+161566元，合計191,166元)，本院僅依附件所示之被繼承人遺囑所定分配方式載列。 三、編號3至5之存款、編號6之納骨塔位部分，被告到庭表達拋棄該部分繼承，並經原告等3人同意，不列入分配。由原告等3人及其餘被告依如附表二「應繼權利比例」欄所示核算分配，並如本附表「分配方式」欄所示。 四、如附表一所示編號3至6存款均含孳息，含編號6塔位變賣價金分配時，有無法整除之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未能整除之個位數餘額由原告等3人負擔。 五、被繼承人之前述喪葬費28萬元，原告等3人主張扣除，是前述被繼承人所有遺產，原告等3人得先經扣除前述28萬元之喪葬費用後，如有剩餘，由原告等3人及其餘被告林素鳳、林銘楓、林美華、楊世丞，依如附表二「應繼承權利比例」欄所示分配，併此說明。			

02
03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金額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應繼權利比例
1	林銘原	1/6	拋棄繼承分配權利
2	林素鳳	1/6	2/9

3	林銘楓	1/6	2/9
4	林美華	1/6	2/9
5	楊世丞	1/18	1/12
6	楊詠晴	1/18	拋棄繼承分配權利
7	楊智堯	1/18	拋棄繼承分配權利
8	楊宥安	1/18	1/12
9	楊婷雯	1/18	1/12
10	楊雅淳	1/18	1/12
備註：前述部分被告當庭拋棄繼承權利，其等繼承權利由原告及其餘被告按原應繼分比例各分配取得。			